

合夥同意書

本商業登記係合夥經營，同意內容如下：

商號名稱： (簽章)

合夥人： (簽章)

合夥人： (簽章)

合夥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合夥契約書

第1條：本商號依據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訂名為：

第2條：本商號營業所在地設於：

第3條：本商號所營事業如下：

第4條：本商號資本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各合夥人姓名、住址及
出資額如下：

| 姓 名 | 出資額(元) | 戶 籍 地 址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
第5條：選任 _____ 為本商號負責人，對內負責一切業務，對外代表本商號。

第6條：本商號之盈餘虧損應按照各合夥人出資比例為分派標準。

第7條：若合夥人去世，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為第1順位之繼承人(以上為一般之原則，合夥人得特別約定之。)

第8條：本契約書內容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商號名稱：

蓋章

全體合夥人：

簽章

簽章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